

#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具体项目公开如下：

## 一、水上安全监管资金

（一）立项依据 水上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有效消减水上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遏制水上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水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抚仙湖水面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以强化水上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为着力点，努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命重于泰山”的浓厚氛围，从人防、技防上筑牢水上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2023—2025 年拟实施水上安全监管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水上安全监督项目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1.集中开展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演练；2.印制宣传册（单）；3.制作宣传牌；4.制作警示牌。

（四）项目实施内容 1.集中开展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演练，依据项目建设要求，编制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项目设计、编制采购计划编报表、提请局党组会研究，按局党组

会议纪要完成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演练各项工作。**2.印制宣传册（单）、制作宣传牌、制作警示牌**依据项目建设要求，编制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项目踏勘设计，完成造价、招投标、监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项目估算总投资**50**万元。其中：**1.集中开展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演练 25**万元，**2.印制宣传册（单）10000**张**5**万元，**3.制作宣传牌 125**块**10**万元，**4.制作警示牌 50**块**10**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2023**年启动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每年**5—8**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每年**3—10**月印制宣传册、单、制作宣传牌、警示牌等。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水上安全监管项目，集中开展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演练，印制宣传册（单）、制作宣传牌、警示牌等宣传资料，努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从人防、技防上筑牢水上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提高入湖人员水上安全意识，为有效消减水上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遏制水上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抚仙湖水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构建新形势下抚仙湖水上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三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经费**

**（一）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湖泊保护治理有关部署安排，

做好“三湖”水体保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增殖放流保护珍稀优良土著鱼类资源,恢复水生生物种群,维持水生态平衡,有效保护和改善抚仙湖水质和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按照《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2021—2025)》,结合“三湖”实际,在“三湖”科学实施人工增殖放流项目,实现一定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三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项目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实施人工增殖放流,恢复“三湖”土著鱼种群数量,净化湖泊水质,保持水生态良性循环,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提供水产品供给,增加沿湖渔民收入,实现一定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四)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选择信誉良好、技术水准高、有种苗资质的单位负责供应苗种。抗浪鱼体长6厘米以上,放流100万尾;抚仙金线鲃体长5厘米以上,放流10万尾;云南光

唇鱼体长 5 厘米以上，放流 5 万尾；大头鲤体长 6 厘米以上，放流 50 万尾；杞麓鲤体长 6 厘米以上，放流 50 万尾。

（五）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340万元，其中：1.抚仙湖：放流抗浪鱼100万尾，每尾1.5元，共150万元；放流抚仙金线鲃10万尾，每尾4元，共40万元；放流云南光唇鱼5万尾，每尾6元，共30万元。预算资金共220万元。2.星云湖：放流大头鲤50万尾，每尾1.4元，共70万元。预算资金70万元。3.杞麓湖：放流杞麓鲤50万尾，每尾1元，共50万元。预算资金50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前完成供苗情况摸底；2023年5月底前制定增殖放流活动方案；2023年7月底前完成鱼苗采购；2023年底前完成增殖放流并开展效果评估。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三湖”土著渔业资源中低、幼龄鱼类数量，扩大群体规模，有效恢复土著鱼种群，维持水生态平衡，保护资源环境，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三、抚仙湖封湖禁渔渔船归港项目经费

（一）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4号）、《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规定，自2021年开始，抚仙湖水域

封湖禁渔时间调整为每年**1月1日中午12时至7月1日中午12时**（封湖禁渔期为**6个月**）。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抚仙湖封湖禁渔渔船归港项目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养护抚仙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水域生态环境，全面落实珠江禁渔制度，实行禁渔期渔船集中停放，专人管理，实现“船靠港、人上岸、网入库”的工作目标。将抚仙湖全部渔船集中归入沿岸**18**个渔船归港点停放，为抚仙湖水生生物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繁育环境，提高水生生物的繁育能力，提供稳定的渔业产量，促进抚仙湖水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四）项目实施内容** 抚仙湖封湖禁渔期为每年**1月1日中午12时至7月1日中午12时**（封湖禁渔期为**6个月**），在禁渔期实施渔船集中停放管理。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主要核算依据按照**110元/条船**，计划归港**1820**条，费用预计**20**万元，实际支出费用以归港船数验收为准。

**（六）项目实施计划** 抚仙湖封湖禁渔后，全面落实渔船归港制度。抚仙湖实施渔船归港时间**2023年1月21日至1月30日**，要求在实施封湖禁渔后**10**天内，将渔船全部集中到指定归港点停放，归港渔船原则上翻扑、编号、上锁、停放有序。渔船归港工作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综合处计划财务

科、资源管理科、大队，中标单位、监督员共同参加现场实地验收。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抚仙湖水生生物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繁育环境，提高水生生物的繁育能力，提供稳定的渔业产量，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更好地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抚仙湖水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四、“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项目经费

（一）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制定抚仙湖水量年度调度计划，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及《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71号）“市抚仙湖管理局直接管理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负责制定水量年度调度计划，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实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项目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党的十九大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自湖长制实施以来，云南省主要领导担任九大高原湖泊湖长，高度重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根据“三湖”保护条例，结合单位职能职责，为了保护“三湖”水资源，优化水资源管理，需要编制“三湖”水量调度计划。

(四) 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询价，委托中标第三方编制《玉溪市抚仙湖 2023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玉溪市星云湖 2023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玉溪市杞麓湖 2023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五)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0 万元。(其中：抚仙湖 8 万元，星云湖 6 万元，杞麓湖 6 万元)。实际费用以合同(协议)规定为准。2023 年 6 月，付总价款 70%(12 万元)。支出目标，保障“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高质量，通过省、市政府批准。6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

(六)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0 月中旬，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2022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开展询价工作。2022 年 12 月初至次年 1 月中旬，编制《玉溪市抚仙湖 2022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玉溪市星云湖 2022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玉溪市杞麓湖 2022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七) 项目实施成效 编制“三湖”水量调度计划能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保障生态、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促进湖泊周边乃至玉溪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同时，科学预测 2023 年“三湖”降雨量、陆地入湖水量、湖面产水量、湖面蒸发量和水资源可利用量，精准核算年度取水量，为科学治水，精细管水奠定基础。一是保障湖周居民用水需求。“三湖”2023 年取用水满足“三湖”湖周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极大程度保障了湖周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二是控制总量减

少取水。控制 2023 年度“三湖”调度水量，比 2022 年减少 12 万立方米，抚仙湖减少 5 万立方米，星云湖减少 4 万立方米，杞麓湖减少 3 万立方米。

## 五、星云湖捕捞专项经费

(一) 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5366”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and 将江川打造为高原滨湖城、创业创新城、生态宜居城的目标，坚持扩大开放、坚持节俭办节、坚持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依托星云湖“天然渔场”湖泊资源、优美风光和高原水乡文化、古滇青铜文化、渔文化，突出民间性、民族性、民俗性和特色性，以自然风光和文化资源为支撑，打造休闲、娱乐、康体、体验式系列精品活动，提升江川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提高全区人民的幸福感，助推江川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星云湖渔业资源捕捞活动，确保今年开湖顺利进行。

(二) 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星云湖捕捞专项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 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九湖治理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修复水生生态系统，构建湖泊氮磷输出通道，达到以渔控藻、以渔净水、以渔保水，减缓水体富营化的目的，同时为社会提供优质水产品，走出一条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生产相协调的星云湖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道路。

**(四) 项目实施内容** 星云湖定期开展开湖捕捞，能促进渔业资源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持水生态平衡，保护资源环境，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增加渔民收入，近年来渔民满意度达**85%**以上，实现了一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开湖捕捞，重新投放小的鲢、鳙鱼，达到以渔控藻、以渔净水、以渔保水，减缓水体富营化的目的，确保**2023**年星云湖开湖捕捞顺利进行。

**(五) 资金安排情况** 星云湖开湖捕捞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15**万元，其中：宣传及保障**0.89**万元，伙食**2.71**万元，安全保卫**9**万元，各村组务工补贴**2.4**万元，资金列入**2023**年市财政预算资金列支。

**(六)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8:00**至**2024**年**1**月**24**日下午**4:30**止，共**30**天，开展星云湖入湖捕捞工作。

**(七) 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星云湖定期开展开湖捕捞，能促进渔业资源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持水生态平衡，保护资源环境，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二是增加渔民收入，近年来渔民满意度达**85%**以上，实现了一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是通过开湖捕捞，重新投放小的鲢、鳙鱼，达到以渔控藻、以渔净水、以渔保水，减少水体富营养化的目的。

## **六、“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

**(一) 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云南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云南省“湖泊革命”决策部署，从立场、品质、能力、意识上深化对湖泊保护治理的认识，提高全民对《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三湖”保护条例）的关注度和知晓率，积极营造依法管湖、护湖、治湖的良好氛围，推动沿湖群众由“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的意识转变，积极营造依法管湖、护湖、治湖的良好氛围，推动“三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湖泊革命”决策部署，从立场、品质、能力、意识上深化对湖泊保护治理的认识，提高全民对“三湖”保护条例的关注度和知晓率，积极营造依法管湖、护湖、治湖的良好氛围，推动沿湖群众由“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的意识转变，积极营造依法管湖、护湖、治湖的良好氛围，推动“三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四）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在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奖励先进工作者、集中整治及集中宣传活动、制作专题节目、举办在线竞答等方式实施实施条例宣传项目，一是制作“三湖”保护条例宣传笔记本；二是在网络媒体上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有奖竞答活动；三是“集中宣传”、“走村入户”、“小

手拉大手”、“集中整治”等宣传材料制作及活动经费。

(五)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0** 万元，实际费用以招投标和审计决算费用为准，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奖励先进工作者、集中整治及集中宣传活动、制作专题节目、举办在线竞答等活动。

(六)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启动实施，计划于 **2023—2025** 年每年 **11** 月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

(七)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三湖”保护条例学习与“湖泊革命”工作有机结合，既能够引导沿湖各级领导干部全面学习“三湖”保护条例，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升依法治湖的能力和水平，又能够积极营造全体群众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可产出的社会效益为形成多级联动、部门协作、全面参与、人人有责的良好护湖爱湖局面，推动“三湖”保护治理工作。

## 七、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专项经费

(一) 立项依据 根据省市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的**要求**，结合我局档案工作实际情况，拟开展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其主要是对 **2015** 年以前不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2016—2020** 年未完成规范化管理以及 **2021** 年市抚仙湖管理局及“湖泊革命”指挥部形成的文书资料、工程项目资料、行政执法卷宗、规划科规划文本、会计凭证资料等文件资料进行档案整理、目录著录及数字化扫描。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专项经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其主要是对 2020 年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工作中未完成和 2021 年我局及“湖泊革命”指挥部形成的文书资料、工程项目资料、行政执法卷宗、规划科规划文本、会计凭证资料等文件资料进行档案整理、目录著录及数字化扫描。

(四)项目实施内容 1.档案整理：对室藏各类档案及未进行整理的文件资料，根据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要求进行整理归档。2.档案录入校对：对档案目录进行分条录入，并对所著录的目录进行二次校对，保证目录的录全率和正确率。3.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对保管期限为永久、30 年的文书档案、行政执法卷宗、退企档案、工程项目档案（超过 A3 的图纸不进行扫描）进行扫描，并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批量挂接等工作，保证纸质档案的完整原貌和图像的整洁美观。做到目录与原文实现 100%的准确对应并保证档案数据的安全。4.档案装订还原：将扫描后的纸质档案进行装订。（以卷为单位的采用三孔一线进行装订，以件为单位的档案采用不锈钢订书钉逐份装订）5.目录打印：将数字化以后的各类档案按照要求进行目录双份打印，装目录夹。6.数据备份：根据已数字化的数据进行光盘机移动硬盘备份。7.项目计划及工期、资金预算：根据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的

需求，其主要是对文书、行政执法卷宗、会计、工程项目、实物、退企、规划文本等进行档案整理、目录著录及数字化扫描，上述均需整理后才能进行数字化加工，难度大，耗时长。

**（五）资金安排情况** 本工程实施周期为一年，计划**2022年12月**启动实施，计划**2022年12月**签订合同后支付一次预付款约**4万元**，**2月份**支付一次进度款约**3万元**，**2023年7月份**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3万**。

**（六）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的需求，其主要是对文书、行政执法卷宗、会计、工程项目、实物、退企、规划文本等进行档案整理、目录著录及数字化扫描，整理后进行数字化加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7月**。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健全完善了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档案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档案的开发利用效果显著。将为我局广大干部职工利用馆藏档案提供极大的方便。

## **八、“三湖”保护宣传项目专项资金**

**（一）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开展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保护宣传，结合我市“两转一强一提”部署工作，增强社会各界护湖爱湖意识和环保法治观念，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三湖”保护的积极性，提升“三湖”知名度，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玉溪市抚仙

湖管理局机关文化建设，激发干部职工爱岗敬业、为民服务的工作热情，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市抚仙湖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三湖”保护宣传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开展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界护湖爱湖意识和环保法治观念，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三湖”保护的积极性，提升“三湖”知名度。

**(四)项目实施内容** **1.**发挥电视台、报纸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作用，加大“三湖”保护治理的宣传推广力度，对“三湖”保护管理的工程、非工程措施的亮点、成效、经验进行宣传报道，适时对我局队伍建设、“三湖”保护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在《玉溪日报》《玉溪新闻》《大众新闻》及新媒体客户端《哇家玉溪七彩云》发布“三湖”保护管理的相关新闻及公益广告，形成立体宣传态势，扩大传播面与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对抚仙湖、星云湖和杞麓湖的关注及正确的舆论导向。**2.**对微信公众平台“抚仙湖发布”做好编辑托管与内容维护工作，同时，设置专门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防范网络入侵、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3.**开展“8·26”抚仙湖保护日宣传活动。组织玉溪市、澄江市各有关单位、协会及学生代表在沿湖开展爱湖护湖宣传，

发放《抚仙湖保护条例》《星云湖保护条例》《杞麓湖保护条例》及宣传单；通过对收缴的违规渔具进行集中销毁，广泛宣传综合行政执法成果，对违法捕捞行为和人员形成有力震慑；组织开展“四清”保洁活动，减少入湖污染物，净化美化沿湖环境，通过亲身体验活动，进一步增强沿湖群众自觉爱护湖、爱护环境卫生、不随手乱扔垃圾的良好习惯。

**4.加强政策法规流动宣传。**长期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解读“三湖”保护条例的各项禁止性规定，全面推进条例宣传工作落实。

**5.“小手拉大手”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中心，围绕“三湖”保护治理重点工作、保护治理取得的成效、爱护沿湖环境卫生及环卫公共设施知识，在沿湖学校举办护湖知识讲座，使学生从小牢固树立爱护家园、爱护沿湖环境卫生和环卫公共设施的意识，宣讲《宪法》《民法典》及“三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遇事找法、解决矛盾用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开展有奖知识问答及誓词宣读活动，印制带有湖泊保护标语、条例内容的作业本、笔袋的环保袋发放给教师和学生，使爱湖、护湖、法治、文明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开展法律书籍进校园活动，将玉溪市法治宣传普法丛书《法律进学校》送进学校，便于师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师生的法律素质，促进师生法律素养的培养；

**四是**开展“四清”亲子游保洁活动，在“三湖”举行“四清”保洁体验活动，组织学生及家长捡拾垃圾，减少入湖污染

物，净化美化沿湖环境，通过亲身体验活动，通过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一所学校影响一个社会，一次学习引导一批群众，进一步培养学生、群众自觉养成文明言行举止，自觉维护母亲湖生态美丽洁净环境的良好习惯，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护湖的良好氛围。

**6.**在 2022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党群活动，增加群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以劳动节、儿童节、“6.5”世界环境日、“8·26”抚仙湖保护日、“12.5”法制宣传日、“12.25”星云湖开湖日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以“争当爱护护湖先锋”、“争当宣传教育先锋”为主题的“高原湖泊卫士行动”，联合镇村、学校、企业开展护湖爱湖知识宣讲、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观看影片、视频等活动。

**7.**加强内部宣传阵地建设。一是制作湖泊保护治理、行政执法、护湖爱湖等内容的宣传栏、宣传展板、宣传单、资料，向上级检查领导的领导和各地各部门的来访人员、全国各地的游客群众展示、宣传保护治理成效、措施及知识；二是提升机关文化走廊建设，集中展示我局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三是徒步“四清”保洁体验、团队风采展示等活动，充分展示湖管队伍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提高队伍向心力和凝聚力的同时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共同致力于抚仙湖保护治理。

**（五）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9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29 万元。

**1.**与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日报社、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支付合作经费约 20 万元。

2.“8·26”抚仙湖保护日宣传经费，3万元/年。主要用于抚仙湖保护日宣传活动的开展，实际列支预算以活动方案为准。3.“高原湖泊卫士”“小手拉大手”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经费，2万元/年。举办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每次预算约0.5万元，包含开展法治讲座、购买法治书籍、购买奖品等费用。4.宣传展板制作、宣传资料印刷，4万元/年。印发宣传材料不少于2000份，制作宣传展板、机关宣传阵地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六）项目实施计划 媒体合作协议签订后支付相关费用。其余宣传教育活动经费根据实际活动开展时间进行支付。

（七）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党组织对“三湖”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打破区域、行业和党组织间的界限，市抚仙湖管理局党组联合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各级党委，积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动员沿湖所在乡镇、社区及村组党员、村民代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发挥群众力量，以各类宣传活动为抓手，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龙头、党员作表率、群众齐参与的“三湖”保护治理格局，推动“三湖”保护治理工作顺利开展。